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實務專題指導老師變更申請表

申請學生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將本次申請告知原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將借用之實驗材料及設備交回原指導教授 申請學生請簽章：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章視同完成上述動作)</p>			原指導教授確認學生已告知本次變更申請且已交回實驗用材料及設備 原指導教授請簽章：_____	

- 說明：一、申請學生須將本表格填寫完整後（請務必註明申請日期），請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於申請表上簽章（請務必註明申請日期），並送至系辦公室，至此完成變更。
- 二、若有任何欄位未填寫清楚，或填寫後未送至系辦公室，皆視同未申請變更實務專題指導教授。
- 三、學生完成變更指導教授後，若新指導教授於屆發表學期時認為學生之專題內容無法發表，循例該組內需有部分學生不及格。
- 四、變更專題製作指導教授後所產生之費用問題，皆由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自行協調。
- 五、若有爭議，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學生皆同意由本系系主任協調。

新指導教授簽章：_____ 簽章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章即視同同意繼續指導本申請學生之實務專題）

系辦人員簽章：_____ 簽章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主任簽章：_____ 簽章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